

贈閱

云 南 省

布朗族社会历史調查材料

(布朗族調查資料之一)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3年1月

編 者 說 明

本輯刊印的調查材料共十篇，都是在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九年先後調查整理的，其中包括有思茅地委工作組的調查材料四份。

編輯時，對於材料的內容和結構未加變動，在文字方面略有所修改。

雲南民族調查組所調查整理的材料，是在各地黨委的直接領導下進行的，同時還得到各地幹部和羣眾的熱情支助，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但由於調查時間倉促，調查的面不廣也不夠深入，許多問題尚待繼續調查和研究，刊出之材料僅供參攷。

編 者 1963年1月

目 录

一、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布朗族社会情况.....	(1)
二、勐海县版纳西定布朗族社会简况.....	(12)
三、勐海县布朗山曼兴竜社会调查情况.....	(16)
四、布朗山曼兴竜寨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33)
五、布朗山张家寨面貌.....	(49)
六、布朗山新曼峨寨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材料.....	(55)
七、墨江县蒲曼族(布朗)社会调查材料.....	(64)
八、双江县邦驮乡濮曼族(布朗)社会调查总结.....	(77)
九、镇康县第二区大送归寨濮满族(布朗)社会调查材料.....	(96)
十、云县二区邦六乡濮族(布朗)社会调查材料.....	(107)

勐海县巴达区曼瓦寨布朗族社会情况

一、概 况

曼瓦寨位于勐遮坝之南面高山区，从坝区至该寨约80华里。以曼瓦为中心，有人行道蜿蜒经从山峻岭下至勐遮，上至巴达区政府所在地以及国境要寨曼皮。由曼瓦南行卅多里即可跨中緬国界。四周有曼皮、帕勒、帕歹、曼卖兑、曼别、曼马、曼邦、南木令、章朗、竜棒、布朗西定等等布朗族寨，和巴达、西满、曼勒、贺松、曼来、旧海、南弄、坝丙等等傣仂族寨，此外还有少数拉祜族、佤族、汉族寨。

由于曼瓦地势高峻，水源成了大问题，每到干季，饮水都感到困难，没有一个可供灌溉的池塘。气候冷热变化不剧烈，从伏曆9月至11月为雨季，12月至次年3月为冷季，5月至8月为热季。所有土地都是山地，土质比较肥沃。农作物有旱稻、玉米、棉花、黄豆、白薯、洋芋，还有特种商品作物——鸦片。旱稻是主要粮食作物，棉花和大烟在居民经济生活中亦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向坝区或外国换回盐、布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主要物资。

土地虽较肥沃，但生产技术十分落后，实行极原始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土地所有制形态可分为家族公有、村寨公有和私有三类，公有制占绝对优势。

全寨203户，839人，占全勐遮布朗族总人口7665人的10.8%，占巴达区布朗族总人口5299人的15.8%。839人中全劳动424人，半劳动92人，不劳动323人。阶级分化不明显。

由于与较为先进的佤族人民交往，以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了佤族的影响。布朗族有自己的语言（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布朗语支）但佤语亦普遍流行。少数布朗族知识分子（“康朗”）都是进佛寺后，一面当和尚一面学会了佤文。至于广大群众仍然是目不识丁的文盲，在生产生活中还保存着刻木记事记数的原始方法。

二、历史传说

曼瓦寨共有5个“考公”（即家族）。传说在很早以前他们是从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搬来的。最早到的是召曼“考公”，传说由澜沧方面搬来，原来属于佤族，初来时还保持砍人买祭谷的风俗，但有一次祭谷时，忽然人头从槽上滚了下来，适逢当年的收成又很不好，所以才把砍人头的习俗废除了；其次到曼瓦的是老岗“考公”及小緬先生“考公”，由孟连方面迁来，原就是布朗族。最后到的是先岩班“考公”和老闷“考公”，由外国方面迁来。传说先岩班“考公”是沿路讨饭而来，当时寨内人原不肯收留他们，但适逢先到的三个“考公”打架，问题解决不了，即请先岩班“考公”的人来调解，调

解的結果使得全寨人都滿意，于是才让先岩班的人住下了。从上面的傳說里，可知曼瓦寨布朗族系由几个地区搬來，其中有部分是佤族成份。

我們还从布朗西定寨的傳說中，知道該寨是由两个“考公”組成。大老崗“考公”由法康朗沃的郎蒙空（譯音）地方先搬到曼馬，在曼馬住三代后再搬至西定，其時共12戶（按“法康朗沃”在允景洪方面，“郎蒙空”大概指的是瀾滄江）；小老崗“考公”从南弄方面迁來。以上两个“考公”共計24戶，他們认为原来就是布朗族。至于在郎蒙空和南弄以前又是从那里迁來，傳說中已无踪跡可寻了。

布朗族語言中，有一些基本語汇与西盟佤族相同或有着对应規律，这為我們研究族源問題時，提供了綫索。

“曼瓦”是佤族的称呼，布朗族則自称“容祿”。据說建寨已有几百年，最初寨子是修建在东南角方面的一块洼地上（距今寨址約三里路），一次忽然寨子陷落了，只有两个人逃脫，后来人口逐渐发展，才又迁到現今的地址。初到時，分新寨和老寨，老崗“考公”住老寨，召曼“考公”住新寨。距現在約六十年前曾发生过一次火灾，重建寨子后一直保存了几十年。1958年3月又一次遭到火灾，当时全寨人都下地生产去了，以致使全部財產化为灰烬。人民政府无偿地救济盐、粮食、傢具、工具等等。短期內寨子又被建立起来，不过房屋已不如过去寬大，有的房屋尚未恢复成楼房样式。

布朗族村寨四周居住有哈尼（僂尼）、拉祜等民族，互相間有經濟、文化的交流，特別是坝区的佤族人民与布朗族人民間的关系又較为密切，布朗族人民以棉、茶、黃豆等向佤族換回盐巴、布疋、桶裙、生产工具等，这对布朗族生产、生活都起了积极作用，佤族人民也因此获得了自己所需要的物資。布朗人学会了佤話，也通过佛教学会了佤文，丰富了布朗語的詞汇。在长期的历史行程中，由于反动統治階級的压迫政策和挑拨离間，使得各民族間存在着民族歧視和民族隔閡，但人民間的友好交往始終占着主导地位。据說佤族的火塘，有一方誰也不准动，因为这一个是在留給布朗族老大哥的。在布朗人村寨里也流传着佤族、布朗族、汉族是三兄弟的故事。

布朗族人民也是不甘受奴役和受压迫的，他們曾經不断起来和統治者进行斗争，突出的有下面几件事：

1940年正当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的軍隊駐紮曼瓦一带，名为抗日，但实际上在这里压榨群众。如派粮派款，搶劫猪鸡，派白工等等。一次正当賸佛期間，国民党反动軍隊逼迫布朗族老百姓為他們揩东西，大家都不愿意，匪軍于是开枪威胁，群众激于气愤，当即集合了全寨数百居民（包括大小和尚和佛爷），一致起来反抗，国民党反动軍隊架起了机枪，但大家仍不畏惧，有的拿鋤头、有的拿火枪，有的拿木棍或石块，分成几股，鋪山勢的向匪軍进逼，結果打毀了机枪一挺，夺得一挺，老百姓被枪伤二人，匪軍被群众追逐到章朗寨边，其他各寨群众听到消息，也前来援助。国民党軍被击潰后，随后派来了几千人，进驻曼瓦一带，村寨里、佛寺里都挤满了人。曼瓦布朗族群众，只好暂时退居森山。

解放前夕，“大煙”已成为布朗族經濟生活中重要收入之一，他們以大烟換取粮食、盐、布疋等物品。而南嶠（今勐遮）土司（叫管）根本不顧山区人民的生活困苦，于1947年采取横蛮无理的手段，事先并没有禁种大烟的命令，但当大煙苗快成熟的时

候，叫管土司率領300多人上山來鑿煙，於是憤怒的布朗族、哈尼族群眾聯合起來，攻打土司住紮的地方——竜捧佛寺，但由於竜捧的大頭人維護土司，使得他們逃脫了。

曼瓦寨的群眾也曾經發動過一次推翻本民族當權頭人壓迫的鬥爭。1943年年底，頭人們集合群眾宣佈了攤派應補之數，很多人家被派谷子幾挑至十幾挑，這時即有岩康胆等人在寨子後山上商量妥當，率領群眾起來反對，大家都不願交糧，并把已經背來的谷子搬回家去，及後群眾又開了三天大會，商討怎樣反對頭人們的壓迫，結果一致同意罷免任職的這十八個大小頭人。群眾說：“假如你們（指頭人）是水我們不洗，是太陽我們不晒東西，是火我們不用你煮飯……”。大會還重新選出十八個村寨頭人。

三、經 濟

（一）農業

農業是主要的經濟部門，農作物以旱稻、棉花、黃豆為主，其他還有包谷、白薯、洋芋、蚕豆、豌豆等。大煙則是特種商品作物。小春作物如麥子是解放後才開始種植的。沒有專門的菜地或園圃，僅在糧食作物土地上間種瓜果、辣子等供家庭食用。

以上農作物中以旱稻種植年代較久，其他作物如棉花等等多是晚近以來才移植進來的。

1. 農業生產力狀況：

鐵質工具有大鋤頭（挖大煙地用）、小鋤頭（薅割用）、帶齒鐮刀、砍刀、斧子，這些農具多半是從外地買進，布朗人不會冶鐵。但也學會了打制部分小鋤頭。砍刀、斧子的使用範圍較廣，砍刀除用來鋤地砍柴外，還用於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如蓋房屋砍竹子、編制竹器等）。耕種播種時普遍使用的工具是竹、木棍，鋤頭很少使用。

旱稻的種植技術：在種一年旱稻即拋荒的山地上種植旱稻，其技術特別落後。約在陽曆1—2月份用砍刀、斧子伐去叢林，曝曬數月，即放火焚燒，以灰燼當作肥料。放水之前要挖防火溝以免延燒休閑地上的林木。約在四月份下種，播種時男子手持竹、木棍（削尖的，或已安上小鐵鏈的）在前面掘穴，婦女尾後放籽種于穴中。穴深3—4寸，播種秩序由下而上，當撬動上面的泥土時，泥土就自然流入下面穴中，起到了部份蓋土的作用。中耕除草一至三道。九—十月收割。割谷（連稈）後，先堆放地上露曬數日，再行脫粒。脫粒時，地上鋪一簾巴，放上稻稈，然後男女赤足蹣跚，隨著用竹扇將雜草泥土揚去，再駁運回各個家庭中。這類耕種制度在章朗等寨比較多。另一種土地則是今年種棉，明年種旱稻，然後拋荒若干年。當棉花收穫後，把棉樹連根挖掉，即用三指左右寬的小鋤頭挖窩點谷種，每窩放入籽十多粒，中耕除草一至三道。這類土地上種植旱稻的技術比前類稍有進步。大多數旱稻由於實行“刀耕火種”，不施肥，所以產量極低，一般情況下一挑籽種的旱谷只能收10挑左右，最好的不過25挑，最壞時連籽種都收不回來。寨內缺糧戶達80%左右，大多數人家除養豬雞、挖野菜來輔助外，還要去幫工或借債。

棉花：棉的種植仍用刀耕火種辦法，砍倒燒光後，拿削尖的竹棍在地上戳一個洞。

每个洞中放入3—4粒棉籽，薅草四、五道，每薅一道松一次土并培土，割下的草堆放地中，让“蚂蚁”来吃，抓开“蚂蚁”留下的粪土即可当作肥料。伏曆六、七月（相当于阳曆四、五月）下种，第二年二月（相当于阳曆十二月）开始收获，至到三月。在有的地区是在棉花收获的第二年就种旱稻，第三年开始抛荒。良好的情况下每挑棉籽可收花200—300斤，中常的收100斤左右，不好的只能收60—80斤。

玉米：曼瓦种玉米不多，在旱谷收获后即种玉米。曼瓦兑、西定等寨种植玉米则较多，一般是种植大烟后，用大锄头挖一次地然后下种（伏曆5—6月），薅草2—3次，9月—10月收获。

黄豆：砍倒烧光后，把板锄挖3—4寸左右宽的穴（土地不全部挖翻），每窝下种3—4颗，伏曆7—8月下种，薅草2—3次，一斤籽种能收20斤左右，不好的只能收10斤左右。

大烟：大烟的种植时间并不久远，但布朗人学会种大烟以后，它就成为人们换取食盐、布疋、粮食等生活资料的一项物品。其耕作技术比其他作物较为细致。当玉米收获完毕，开始挖大烟地（用锄头，深七——八寸），土块敲得很细，撒种后，中耕除草3次。

人们对于抵抗自然灾害的经验很缺乏，基本上是靠天吃饭，听任作物自然生长。遇到灾害，往往求神祭鬼。

劳动力的利用率很低，每天约在9—10点钟出工，又因土地一般离寨都较远，往返耽擱不少时间，实际上每天在工地上工作不过5—6小时。一年之中，除去请佛、祭神祭鬼、帮工、赶街等时期不从事农事生产外，其他用于农业生产的时间不过180个劳动日左右，有些地区只有150个劳动日。

劳动中分工不甚严格，除砍山林为男子专职，其他如薅草、碎土、撒种、收割、踩谷脱粒、驮运等等男女均可担任。养牲畜（马）、鱼猎、盖房子、编织竹器等多由男子负担，而喂养猪鸡、看小孩、纺织等多由妇女去做。

在正常年景一个劳动力一年能提供多少剩余粮食和物资呢？我们调查了曼瓦寨203户中的120户，这120户（534人）共有劳动力289个，1957年共种旱稻5.18挑，收5290挑（每挑按45斤计）；共种玉米226斤，收5676斤；棉籽种129.5挑，收18329斤；大烟收2854两。平均每个劳动力可有稻谷823.5斤；有玉米19.6斤，二者共计有粮食843斤。若扣除一个劳动力本身应吃口粮550斤及除去籽种85斤，尚余208斤，即是说将近还能提供一个人4个月至半年的口粮。此外还提供棉花63斤、大烟9两（二者多作为商品售出）。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社会上存在着一定的剥削关系以及频繁的宗教活动的浪费，因之解放前80%左右的农户是缺粮户。

2. 土地所有制形态和产品的分配关系：

土地所有制形态分为公有制和私有制两种，而公有的土地又有村寨公有和“考公”（家族）公有的区别（有的同志认为“考公”对于“考公地”只是占有关系）。

寨公有地、“考公”公有地、私有地之间的比例在各寨是不等的。据初步调查，曼瓦寨的村寨公有地占全寨土地总数的12%；“考公”公有地占全寨土地总数的63%；私有地占土地总数的25%。

寨公有地一般离寨都较远（也有的是在寨子附近），例如靠近巴达、呵松两寨的属曼瓦的寨公地，多数是出租给哈尼族耕种（旱稻、大烟、玉米等），每年收入的租金由头

人掌握分配給各戶，但晚近的租金也有部分被頭人侵吞了，若果收入的租金少則買酒肉打伙吃。本寨還有一片寨公地，凡寨內成員都可自由開種，但事先必須得到頭人許可。

“考公地”（即家族地）即同一血統的家族成員共同所有的土地，這類土地在各寨都占多數。曼瓦寨此種土地在各家族間占有也是不平衡的，這主要是由於各家族遷來時間早晚有關係，遷來時間較早的占有的家族公地較多，遷來時間遲則占有的家族公地較少。以曼瓦三個較大家族的土地情況為例：召曼家族25戶共有411挑籽種的公有土地，占三個家族公有地總和的39%；召捲家族32戶，共有公有土地378挑籽種，占三個家族土地總和的35.7%；西懷家族26戶，共有公有土地268挑籽種，占三個家族土地總和的25.3%。

晚近以來由於布朗族社會內部已逐漸產生了階級分化，反映在家族內部的家族長、富裕戶與貧困的成員間分得的土地和私人占有的土地方面，都顯現出不平衡狀況。

曼瓦寨內“考公地”與“考公地”間的界綫是分明的，其占有關係也是較嚴格的（不如布朗山的有些村寨已出現村寨頭人可以召開家族長會議，調整土地給外來戶等情況）。“考公地”是由家族長和家族內的頭人管理，例如召曼考公的“考公地”就由召曼和老先兩人管理，每年在家族長領導下進行一次土地分配，分配時家族長及家族內頭人先選擇好地，然後依輩份的高低依次分配。

在“考公”內分配土地之後，有的成員因分得地不夠種時，可以向家族內或別家族的成員租種，租金很低，約一挑籽種面積給一塊半開（銀幣，相當於人民幣0.5元）。如本年內因卜選方向範圍的家族土地不夠分配，有的成員分不着土地時，可由家族內出租金（將出租土地給哈尼族耕種收入的租金拿出來），再由未分得土地的成員去向其他“考公”或他寨租種。但這種情況不多。

曼瓦寨的“考公地”尚未固定到戶，農作物收穫後，其土地仍歸“考公”公有。

私有地：據說曼瓦寨的私有地是因某一“考公”內的某成員犯了偷竊而被發覺後，按習慣法必須受罰，這時則由“考公”將部份公有土地出賣，幫助行竊犯法者賠償，因而這部份“考公地”就變成了私有地。但土地不能賣與外寨（帕勒、帕休寨是一個考公即為一寨，其土地則可賣與外寨——如曼瓦兌）。這種私有地所有權屬私人，可典當、轉讓、出租或出賣。

此外寨內森林屬全寨公有，如誰要砍伐只需用蠟條一雙送給頭人（有通過頭人之意）就可砍伐了。大魚塘屬寨公有，每年只准集體捕魚兩天，捕獲之魚歸私有。竹棚、茶園的產物已屬私有，但土地仍屬公有。生產工具、房屋、牲畜屬私有。

地租、僱工、高利貸等剝削關係：

地租：據老人們講，在從前彼此欲利用剩餘土地只需送點禮物取得對方同意即可，但在晚近數十年來，隨著私有因素的增长和新主戶、外來戶的日益增多，在村寨間、村寨內部各家族以及各成員間土地占有和土地分配逐漸產生了不平衡狀況，於是開始發生了租佃關係。地租形式分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和勞役地租三種，而主要是前面兩種。村寨間的租佃關係主要是布朗族寨以寨公地出租給哈尼族寨，每年由承租寨集體交付貨幣或實物地租（多為半開銀幣）。這種村寨或家族集體出租土地的租金是作為集體事務的開支（賸佛等等）或直接分配給各戶，但後來已有部份被頭人或家族長所侵吞。曼瓦寨內

的租佃关系亦发生得不少。据120户的調查情况：租入土地者有37户，其中貧困戶23户，租入78挑籽种的土地，收得421挑谷，交租去半开50元、人民币3.5元、大烟10两、劳役72天；中等戶12户，租入50挑籽种的土地，收得254挑谷，交租去半开12元，人民币17.5元、棉花40斤、劳役38天半。出租土地者16户，其中富裕戶7户出租67挑籽种的土地，收租谷165挑、半开41元；中等戶4户出租21挑籽种的土地，收租24元半开；貧困戶5户出租土地12挑，收租半开17元、人民币6元、鸡一支。

僱佣劳动：僱工和卖工在布朗族中普遍存在。僱工分长工和短工，而短工最多。僱工者多为富裕戶，卖工者多为貧困戶，中等戶和貧困戶中也有僱工的，但这种僱工包含有互助換工的性质，彼此在僱工期间待遇相同。富裕戶僱工就带剝削被僱者的剩余劳动的性质。

短工的工資，一般是一天付5—6斤谷子并供两餐飯。若是为偿还债务而卖工則沒有工資，劳动时只供飯食。出卖劳动力的有这样几个原因：一、缺粮；二、无錢还債以劳动偿付；三、为了支付各种捐款，其中缺粮又是主要的原因。1957年全寨120户中，卖工者就有46户，其中貧困戶即占43户，每戶每年平均卖工四个月左右，中等戶3户，平均每戶每年卖工22天。

此外还有互助性质的換工，1957年全寨換工戶有51户，其中中等戶13户，一年共換工315天，平均每戶換工24.23个。貧困戶38户，一年共換工485天，平均每戶換工12.76个。換工的范围不限于农事活动，如砍树、盖房等都需要換工。

高利貸：借貸物包括实物（谷）和貨幣（半开、人民币）两类，谷物借貸最多，利息最重，放債戶多为富裕戶，貸入戶多为貧困戶，谷物借貸的利率高达200—300%。

布朗族中不存在奴隶制的问题，不过有下面几种类似奴隶的事例值得注意：1.从小就死了父母，无依无靠的孤儿，被人家收为养子，但在家庭中这种养子比亲生儿女要不平等些，表现在养子干活多些，无权继承家产；2.有的人家因无儿女，即收养子作为养老送終的人，待之如亲子，这种养子的处境比前一种好得多，当养父母死后，他可以继承家产；3.有的人家因負債无法偿还，即把儿女卖出抵債，在未贖身以前，被卖者即为債主的人（但不能轉让或出卖）。負債戶一旦偿清债务，就可将子女贖回家。

（二）手工业、付业

布朗族的手工业是极原始的，它还没有与农业分离而成为独立的經濟部門，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家庭付业的性质。

打鉄：沒有完全脱离农业生产专以打鉄为业的鉄匠，自然也就談不上有专门打制鉄质工具的作坊和卖鉄质工具的舖子。在这里有个别利用农闲时节打制小鋤头和修理加工鉄农具的人，但打制和加工出品的农具质量低，数量少，远远赶不上需要。本民族农民使用的砍刀、长刀等要到佤族地区或緬甸去买。

紡織：妇女往往在工暇时间，手中常带紡具（一个有孔的石紡輪，中間穿一根較为圆滑的小棒，紡时拨动小棒，让它和紡輪一起轉动，即紡出綫来）进行紡綫，工效极低，大概一天只能紡二两棉。个别人家（富裕者）也有木制紡車的。綫紡好后就可以織布了，織得快的一天能織出两尺布。这种布的质量很差，一般用作小孩的措袋单或作盛粮袋，多自用，不出卖。布朗人所穿的衣服、桶裙是到坝区向佤族购买成品。

編織竹器：山区盛产竹子，因此家庭用具、生产工具很多都是竹制的，布朗族男子一般都会編織各种用具：如篾篮、籬、櫈、桌子、竹籠等等。一般是作为家庭用，但也少数是拿到坝区去卖，交换其他物品。

編草排，草排是盖房屋的主要原料之一。男女均会編草排，在曼瓦只供家用，而在布朗西定等寨也有措到坝区出售的。

付业主要有漁、猎、采集和饲养牲畜等。漁猎是布朗人所喜爱的活动，每年五、六月間农事較閑的时期，几个人或数十人集体围猎或暗設陷阱于野兽常过之地上，在一陣追逼和吆喝声中使野兽墮入坑內再杀死。也有在夜晚藏在草棚內等待野兽来吃庄稼然后用火枪打。还有一种方法是将大树剖成后部相連而前部张开的两半，安置路上，野兽路过碰着时即把牠夹死。打着馬鹿、麂子必須送給头人一腿肉，其余大家平均分配。

河里的魚，不分時間都可以自由去捕捉，但属寨的魚塘里的魚，只許在一年的几天时期內集体去捕捉。

采集山茅野菜也是一項付业活动，但不占重要地位。饲养牲畜家禽主要是养猪和养鸡，猪是自由放在山野，适当在家中喂些飼料。少数人家养馬馱运东西，但没有成群地饲养。

(三) 商业

曼瓦寨的商业尙是萌芽性质的，沒有專門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更多的情况是用自己生产的土特产去坝区交换回所需的生活用品，例如用棉花、大煙、鹿茸等换回布、盐、衣裙等物。

大煙：自己吸食者占很少人数，多是卖给佤族或汉族商人，而且还兼有货币的职能，例如用大煙作为交换其他商品、支付债务和繳納捐稅等等。棉花和茶叶大概是近百年来才种植的。主要也是作为商品出售。曼瓦产棉較多，种茶不多。

四、社 会

甲、政治及社会組織

(一) 家庭、家族(“考公”)村寨及其性质

家庭：布朗族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成員一般包括夫妇和子女，每个家庭就是社会的基层生产单位。沒有姓，只有名字，男子多称岩××，女子称依××，当过佛爷还俗的在名前冠以“康朗”二字，沒有父子联名制，但据巫凌云同志說在布朗山方面发现有“母子联名”的现象，例如母亲名叫依香光則子女名字之后必須加“香”字(岩歌香、岩拉香、依約香、依扁香)，如果与別人同名时，可在母名之后加上外婆之名。一个家庭中如果有若干个弟兄，由父母留一人在家，其他儿子結婚后便分家出去，过独立的家庭生活，如果只有一个儿子便不再分家了。财产的继承是这样：有几个弟兄的家庭分财产时，留家的那个应多分得一些，原因是他在家有供养老人的責任，其他儿子則少分些。女儿也同样有分得家产的权利，但只能分得銀首飾、銀子、生产工具、枳榔盆之

类，不能分得私有土地。若夫妇二人无子女，可以收养子，养子同样可继承家产不受社会輿論的任何干涉，若一家人死絕了，其财产則归“考公”公有，布朗族的某些亲属称謂，各寨略有差异，这主要是寨子分散，往来不多，以致称謂上发生了音变。

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与男子比較，已經有某些不平等現象：第一、在家庭中处理重大事务之权已操在男子之手，例如借貸少許錢或谷物，妇女可以作主，若碰到借貸超出100块、80块时，妇女即不能作主了；第二、分土地时妇女不能参加；第三、妇女不能当头人。但布朗族妇女的地位若与佤族、汉族妇女相比較仍然是較高的。在家庭中打罵妻子的事不多見，在婚姻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些又是由于妇女在社会經濟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妇女是劳动中的一支主要力量，他們不依賴丈夫仍然可以謀生。

“考公”一詞按布朗語的意思即是亲戚集团。每个“考公”包括了几个至数十家个体家庭。目前曼瓦寨包括五个“考公”即“老崗考公”（以家族长之名作为其家族之称謂）、“召曼考公”、“朗板考公”、“老悶考公”、“格朗考公”。根据傳說这五个“考公”在古代先后从各地搬来，組成了曼瓦寨。

考公具有下面的内容和特点：第一、每个考公对全寨來說自成一个經濟单位；第二、一个考公由若干小家庭所組成，最多数十家，最少几家；第三、考公具有父系家族的特点，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丈夫和妻子、儿子媳妇……等等属于一个考公；第四、考公有公有土地，每年由家族长老和本家族头人掌握分配土地一次給各戶耕种；第五、实行考公外婚制，但在曼瓦不是很严格的，据說数代以后同一考公的人即可通婚；第六、无后嗣继承的财产或因偷盜逃跑后留下的财产，悉归考公公有。以上情况看来，我們认为考公是家族組織。这些情况反映了考公保有家族公社的内容，这是它的原始性方面；此外根据其家畜、农具等生产資料属于私有、公有土地中已产生了私有土地、社会上出現了地租、僱工、高利貸剝削关系等情况又反映出它的階級性方面。

有的同志认为布朗族仍是氏族社会，这还值得研究。照一般理解而言：第一、氏族社会沒有私有土地，而布朗族中确已有私有土地；第二、在氏族公有土地上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情况已有了改变。所以布朗族离氏族社会似乎已經前进一步了。

老人的社会地位是較高的，老人在家族內可以調解糾紛，头人、家族长們处理重要事情时还要請老人参加商量，討論分土地問題是在老人家里，分地时老人有优先分得好地的权利，然后才是家族长、头人、群众。老人中有的是免职的旧头人。

村寨及村寨的性质：村寨是布朗人聚居的单位，一个寨子大者200多戶，小者只有10多戶，一般是100多戶。曼瓦寨共有203戶。也有一个村（社）寨分为两个小寨的情况，例如曼馬即分为相邻的曼馬大寨和曼馬小寨。以曼瓦寨的情况来看，村寨具有下面一些特点：第一、属于地緣性的，一寨包括着由不同祖先的若干“考公”組成，据說这些“考公”是从不同地区先后迁来的；第二、寨子有共同的寨公有土地和一定的地界范围；第三、有全寨共同的政治生活和宗教活动，如召开群众大会，宣佈派捐派款，选举头人以及宗教方面的開門节和关門节等等活动是全寨性的；第四、寨民間互相帮助，团结性强，每遇外来侵犯就一致对外；第五、有共同的基地。

邻近的村寨之間由于軍事行动上的需要或因彼此地域接近，互相通婚等交往关系，因而結成了不甚稳固的联盟，每个联盟有一个领导核心寨，例如曼卖兌成为曼皮、帕

歹等寨的领导中心，布朗西定另成一个领导中心。这些领导中心寨也是后来佤族土司所封的布朗族大头人（“叭”）的所在地。他们在对外方面往往是一致行动。村寨间为了土地界线等问题亦常起纠纷械斗，例如曼瓦寨为了争夺寨地曾经与曼马械斗三次，与章朗争马鹿一事而闹起纠纷。

（二）头人、头人制度及民众大会

布朗族中管辖了若干村寨的大头人已接受佤族领主的册封，这些大头人按佤族官职称“老叭”（正职）、“老乍”（付职），布朗山称“捲”。以曼瓦寨情况而言，村寨头人是由村寨内各家族的家族长及家族头人所组成，村寨头人的名称计有老崗、召曼、朗板、格朗、老悶、老先、大緬先生、小緬先生、先乃、呵西等。曼瓦寨有大头人18个即老崗、召曼、朗板、老悶、先乃、大緬先生、小緬先生各1人，老先、格朗各2人，呵西7人，大多数头人都参加生产劳动，仅极个别的大头人完全脱离生产。

村寨头人是通过选举而产生的，头人的选举还保存其一定的原始民主的特征，主要表现在：第一、选举头人时，财产的多寡还没有作为一项必备的条件来考虑，穷人亦可当选头人；第二、凡压迫群众的头人，为群众所恨的头人，大家可以起来罢免他，另选新头人充任。但另一方面晚近以来又出现这样的情况：富有者掌握了实权，对群众进行公开的或隐蔽的剥削，例如曼瓦寨老崗的各种剥削已占其总收入85%左右，大緬先生亦有剥削，其他头人的收入也较一般农民多些，可见财产愈来愈在政治生活中起到了作用；其次有的头人的选举（如无关紧要的小头人）只需头人会议协商提名，然后在群众大会上宣布，群众发言机会很少。

头人的选举是实行“族内继承制”，即是说当老崗被免任了，只能由该老崗家族内的成员继任，召曼被免任了，也只能由该召曼家族内的成员继任。所以还没有完全脱离家族脐带的村寨头人，村寨头人往往也是家族内的家族长或家族内的头人。

一般头人在年滿五十岁以后就不能再当头人了，其原因据说是：“在古里古代，寨内头人每三年要去车里一次（直接由西双版纳宣慰管辖），头人去时因年老走不动，就派款买马骑上去车里，但等到头人转来时马已经被他卖来吃光了，这样经过好几回之后，老百姓都不满意了，于是规定凡五十岁以上的人就不能再当头人”。

头人间没有严格的分工，但大体说来头人职责已有一定的范围。“老崗”总管寨内和对外事务，是寨头人中最有权力者；“召曼”主要负责管理种地事宜，每年要由召曼先种地（群众亦要先帮他种）然后群众才能种；“老先”、“老悶”、“先乃”主要管偷盗等行政事务，经老崗批准后有捆人和杀人的权力；“朗板”主要管收钱收款；“大緬先生”、“小緬先生”负责管理赎佛等宗教活动；“格朗”或天东跑西窜，若小伙子小姑娘在婚前发生了性关系而被格朗知道了，格朗即报告上级头人，则罚双方的款或须杀猪“做礼信”（赔礼），此外在每个家族之内设一个“呵西”（相当于通讯员），他服从于本家族内头人的调遣，头人若不在的时候，还可代替头人办一些事情。

以上头人组成管理本寨大小事务的集团，并逐渐向统治群众的机构过渡，虽然它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严密的组织形式和统治制度。

前面已经述过，头人的选举有原始民主的一面，但也有剥削的另一面，即使是出身贫苦的人一旦当上头人之后，仍然要压迫、剥削群众。头人的剥削形式主要有下面几

种：一、地租剥削，头人往往利用职权多分得土地和分得质量较好的地，或用买卖方式逐渐占有—些好土地，租给群众剥削地租；二、高利贷、僱工和白工剥削；三、受礼，外寨人到本寨租土地必先送礼（酒、茶叶、蜡条等）给本寨头人。群众要结婚须送礼给头人——120斤油、180斤米、24支鸡、50瓶酒，曼瓦乡乡长结婚三次送给头人的酒150瓶、鸡92支、布9匹，群众打得野兽要送给头人—腿兽肉，杀牛也送牛肉13斤；四、摊派，每年向每家派谷8—10挑，国民党若派款200元，头人则加倍派400元，从中渔利200元，头人每次到南岷（勐遮）开几天会，群众要帮他种地，还要出旅差费，若出不起费，就用白工作抵偿；五、罚款，若小伙子串姑娘犯了法（发生性行为），头人即罚款100元及鸡12支，不经过头人的允许而随便开垦寨公地，也要罚款，寨民烧山烧多了要罚款，群众结婚必须请头人吃一餐，若头人不能来也要送上門去，如果酒肉不丰也要罚款，若赔不起罚款就会被头人撵出寨子。群众犯了法，老閼老先要征收犯法者3元饒，犯法者被释放时还要交10元的解案錢；六、侵吞公款，本寨出租土地给外寨的地租收入由头人掌握，部份作为上繳给国民党的捐款，部份被头人侵吞。

头人会议和民众大会：头人会议在寨民的政治、经济、宗教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凡遇全寨重大的事情必须先经头人会议讨论决定，然后召开民众大会或采用其他方式，向寨民宣布，经大家认可方能执行。头人会议是在“老閼”家中召开，“老閼”是当然的主席，老閼先发表意见，然后众头人展开讨论，如果意见分歧取不到一致意见时，“老閼”最后的结论性的发言要起决定性的作用。

民众大会不轻易召开，遇有选举头人、派粮派款或村寨纠纷等重大事情就召开民众大会，会上多由头人宣布开会事由，寨民大会上一般群众不发表什么意见，但在召开有关对外纠纷的民众大会上，自由发表意见则较多。

乙 宗教信仰 婚姻 丧葬 科学艺术 物质生活

布朗族信仰小乘佛教，宗教的一切活动完全接受了佤族的一套，佛寺的形式、佛经、法器与佤族的一样，有大佛爷、二佛爷、和尚等若干等级，社会上认为男孩都要进佛寺当一次和尚，否则会受大家轻视，甚至连姑娘也不愿嫁给他，当和尚的时间不等，最多七、八年，最少几个月。和尚年满廿岁即可取得二佛爷的称号，大佛爷是由全寨选举，其他寨也参加。小孩进佛寺之初先学唸经，后正式当和尚，当和尚时期要在寺中做—些打柴、抬水等杂活，每天由各家按时送食物到佛寺。佛寺的宗教活动频繁，经常都要赧佛，如九月十五关门节，12月15开门节要赧佛，赧佛最少是两天，赧佛期全寨不去参加劳动生产。大赧佛的入寨杀猪宰牛请大家来吃一餐，送给和尚的东西亦较多，这样造成的人力、物力的浪费是很大的。不仅如此，宗教迷信还严重地束缚了布朗族人民思想的解放。

婚姻：布朗族的婚姻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头人也不例外，婚姻一般是要经过自由恋爱阶段，男子到结婚年龄就去串姑娘。如男女双方都愿意即赠送鲜花，以后一般都能结婚，但也逐渐产生父母干涉的现象。若男女双方有感情而父母不同意时，男女便一起逃到他寨，隔一、二年后再回来，父母即不再提出异议了。男女恋爱的条件主要看劳动好不好，其次相貌也是一个重要条件。

結婚費，由男女雙方負擔，男方要多用些，結婚一次至少花費250元，其中包括送頭人的禮費。結婚那天，全寨居家閑一天，請親戚朋友來吃酒，還要請頭人來吃三頓。結婚不舉行什麼儀式。離婚也非常簡單，不必經過父母頭人認可，只要認為不合意，口頭上說一說，各自回家就算離婚了。再娶再嫁都很容易，招贅婿的情況也有。

喪葬：人死後用土葬，每寨有共同的墓地，但死者不能與一般死者同葬一處。人死後，親戚朋友有的送米，有的送菜飯，有錢人家請朋友來吃頓飯。老人死了，要請和尚來唸經，據說“唸經把鬼送出門去，否則鬼會糾纏不走”，老人死後七天，家人要到佛堂送飯祭奠一次，以後不再祭奠了。

一般都用竹棺葬，過去寨內不論死什麼人，全寨不去生產一天。

科學文藝：曆算採用伏曆。民間記數方法非常原始，一種是刻木，一種是數包谷粒。十以上的數目全借用伏語。量物品的長短用手指張合的距離或肘來量，沒有一定的尺寸，量農作物的計數單位是籬、筒、挑，大小不等，一挑谷子多至60斤，也有少至40斤的。

佛寺牆上常繪有廟宇、古樹等形象，與佤族佛寺的繪畫很相像。

象足鼓舞是青年們最喜愛的，每逢節日，青年男女甚至白髮老人也翩翩起舞。舞蹈的步伐比較矯健有力，舞時用象足鼓和鐵仲奏，還要鳴放火槍以助興。青年男女常在這樣的節日選擇自己終身的伴侶，彼此對唱情歌，相迎相送。

房屋的樣式是上下兩層的樓房，人住樓上，牲畜關在樓下。樓口有晒台，也是姑娘常紡織談笑的地方。屋內的傢俱什物幾乎全係竹質的。睡鋪設在屋中的火塘邊，個別家庭有被子，有的全家只有一床毯子。大多數家庭的生活用具極其簡陋，一個三足架，一口土鍋，幾個碗，即可生活。吃飯時用手抓不用筷箸，嗜吃酸味，例如酸豬肉、酸笋等。蓋房子用草排蓋頂（茅草所編），每年三、四月是蓋房時期，外寨蓋房很多天都來相助。所以一間大房子很快就建成。

衣服尚黑色。男女赤足。女子穿棉裙，手膀上戴銀圈，大耳環垂呼肩板，耳環上并飾以紅花或黃花，青年女子還愛裝飾鮮艷奪目的綫織的穗。男子喜吃草烟，女子愛嚼檳榔，以致牙齒都變成了黑色，他們認為黑色漂亮。

調查整理者

顏思久 彭妮如 顏生訓 顏生訓 顏生訓

翻譯 岩 厲 刀 威 英

1958年11月

勐海县版納西定布朗族社会簡况

版納西定現有布朗族大小村寨13个，这里的布朗族与版納勐混和国境外各地的布朗族在地区分佈、亲属关系、生产、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关系都是极为密切的。

我們对曼瓦、曼别、曼皮、曼卖兌等地区的布朗族进行了訪問了解，但由于了解的不深和时间的短促，所得到的材料是不完整的。现将了解的情况簡述如下：

一、历史簡况

布朗族在历史上曾經有过一段独立的生活的，从景栋至景洪，以南垒河两岸为中心的一片山区是布朗族的聚居区域，这一带地区的布朗族曾有过十二个“捲”的組織，这十二“捲”是否为佤族間接分封或管轄的，现在还了解不清楚。这十二“捲”的分佈是：在南垒河以内我国境内的有版納西定計三个“捲”，版納勐混一个“捲”，布朗山一个“捲”，澜滄糯福一个“捲”（据說是景洪宣慰以家奴賠送姑娘給孟連土司的），在南垒河以外緬甸境的有五个“捲”（据說是景洪宣慰以家奴賠送給景栋召法的）。

布朗族接受了佤族的小乘佛教，据历史悠久的章朗佛寺記載已有七百廿余年。而布朗族在政治上直接为佤族統治仅約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約四、五代人以前，景洪宣慰才直接将“捲”封为总叭，直属宣慰而不属各勐土司，后又属宣慰派往各勐的波朗代管，如版納西定的布朗族在解放初期还归宣慰派往勐遮的波朗——八宣慰所管。

二、民族与政治制度簡况

佤族的封建領主制度統治一百五十余年来，将布朗族的“捲”这一制度破坏了，特别是“总叭”所在的村寨，叭、鮑、先等一套佤族領主的統治較为明显，就其上层建筑來說，已轉变为封建領主制度。但布朗族的以若干氏族組成的村寨成为社会的基层組織。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头人名称和形式极其不一致，但其内容等則基本未变。至于国民党近几十年来的統治，虽設立了乡保甲制度，但只限于“叭”級的担任乡长，其他保甲长則由各基层組織的头人随便指一人临时担任。現将其基层組織情况分述于后：

1. 直系血緣关系的氏族情况

这种直系血緣关系的氏族，在布朗族寨子中是有极其明显的分界，有的寨子是由一个直系血緣关系的氏族构成的，有的是数个氏族所組成的。氏族內有这些共同点：

①是建立在以直系血緣关系为主的共同体。凡本氏族的成員須是本氏族的子孙。如外寨氏族的成員想参加本氏族时，須送酒作礼并得到氏族长和氏族成員的同意，方可吸

收为本氏族的成員。本氏族成員迁居外寨时，須声明断絕关系，免負責任。

②在氏族內，七代以內禁止通婚。

③有共同权利和义务。如享有氏族土地、选举头人、決議事項等权利；負有共同行动，遇本氏族成員偷盜时共同負賠償等义务。

④各氏族內略有不同的风俗习惯，有的氏族內女子有继承权，有的則无继承权，有的禁忌多，有的禁忌少，有的禁忌这样，有的禁忌那样。

⑤父系家族长制。本氏族內由一至二人年紀最大的人为家族长，长幼有序，管理本氏族內的事务，如土地的处理、吸收成員等。

⑥如系几个氏族組成的寨子，本氏族須推选出参与全寨联盟組織的人員名单，由全寨成員公认。

⑦氏族已在分化中。有的氏族內根据近血緣的关系又分为一些支系，如曼瓦的浪板氏族中又分为五个支系。

三、土地情况

1. 土地所有制情况：

就目前布朗族地区看来，土地所有制有三种情况即①村寨公有②氏族公有③私有。这三种所有制中，以氏族公有为主。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村寨基本上是氏族所有，如曼皮、帕代等；有些村寨已有私有制，但仍占少数，如曼瓦、曼馬等；有些村寨私有制則占多数如曼卖兌、西定等。从几种所有制产生的情况看来，总的由于生产的发展，土地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起变化。

①村寨公有：

确定村寨的土地界綫无記載，仅有一些传说，例如帕代、帕勒兄弟分家建寨即确定了村寨界綫；曼瓦、曼卖兌确定界綫等传说故事。

这种公有土地，除单一的氏族土地与寨公有土地二位一体之外（按即一氏族为一寨之土地）一般的村寨中，村公有地虽有一些，但为数已不多，而且都在高山上，土质貧瘠。

②氏族公有：

氏族公有的土地，什么时候形成亦无确切材料可以說明，看来是在村寨公有之后，由于生产的发展，土地形成輪歇耕种后，由于各氏族人口不断增长，在輪歇耕种中，逐步的固定为各个氏族所有。目前这种土地氏族公有制在布朗族中仍占主要地位。

③私有制：

土地的形成私有，看来其具体原因是：（1）茶园的私有，茶园在布朗族中发展較快，也是統治者所在地，如西定、曼卖兌、曼別等寨先发展起来。在村寨边种植茶园之后即為个人所有。（2）在生产中除耕种氏族的輪歇地外，富有戶在公山上增开一片土地，逐漸即形成私有。（3）生产的发展，貧富的分化，小偷出現，氏族成員中出現了小偷被外族加倍处罰，本人无法賠償时即由本氏族負責賠还，但氏族中有的成員（偷盜者）賠还不起，則將氏族內土地出賣給富戶。（4）近百年大煙的生产，使貧富悬殊越加明显，

財富大量集中，特別是國民黨統治以來的压榨掠夺，更加速了土地的私有。据曼瓦寨召曼氏族成員中的私有土地百分之六十以上是國民黨統治以來所买卖的。又据帕勒寨的瞭解，因國民黨統治以來的摊派而向外寨借債，結果約占20%的土地被債主奪去，這是形成土地私有的主要原因。(5)个别头人的霸占。以上土地私有制形成集中情况，解放以來基本停止了，仅有少数出卖土地的。

2. 曼瓦寨召曼氏族的土地情况：

曼瓦寨的土地情况是有代表性的，它属于中間型，不像曼卖兌、西定的私有土地占多数，也不像曼皮、帕勒、帕代那样基本上是氏族公有。曼瓦是氏族土地占多数，但私有也占相当数量。曼瓦共五个氏族，全寨以棉花地（主要的耕作地）分为七大片，分作七年輪作。其他还有山谷地等，村寨公有地占少数，約占10%左右。现将召曼氏族一年（1957年）耕作占有的土地情况（不包括寨公有地，包括私有地）分述如下：

①从占有情况来看：

召曼氏族共25戶，118人，今年（1957年）氏族耕地面积为203.5挑谷种（各样籽种都折合为谷种計劃，每挑50斤），氏族成員私有地的面积为136挑谷种，共計339.5挑。氏族耕地占60%弱，私有地占40%强。

整个氏族初步分为富裕戶4戶（族长头人兩戶，可以多分土地）占总戶的16%，中等戶7戶（族长头人3戶）占28%，貧困戶14戶（寡妇一戶无权分得土地）占56%。

氏族地203.5挑籽种中，富裕戶分得44挑，占21.6%，中等戶分得76.5挑，占37.6%，貧困戶分得83挑，占40.8%。私有地136挑中，富裕戶占有107挑，占79.4%，中等戶占有21.5挑，占15.8%，貧困戶占有7.5挑，占4.8%。

氏族公有和私有土地合計339.5挑中，富裕戶占有151挑，占44.4%，中等戶占有98挑，占28.8%，貧困戶占有90.5挑，占26.8%。

②土地的分配使用及买卖情况

A、分配使用土地情况：

每年的冬腊月間砍新地时分配土地一次由族长主持分配，視土地的多少决定分配，族长有选择土地的优先权，其次是族中担任头人的，再次是依年岁的长次先后选择。如果土地少則只分給族长和头人，如今年召曼氏族的14挑种的棉花地，只有两个族长和两个头人及一年紀較长者共五戶所得，其他氏族成員則分到一些不好的新谷地。族长及头人除有优先选择土地的权利外，并有多分一份的权利，如今年族长及头人所得的棉花地不但好，而且比其他成員都要多一倍。

B、土地的使用情况：

今年召曼氏族共分配可耕土地203.5挑籽种，本氏族成員自耕128挑，占62.9%，出卖42挑占20.6%，因土地不好未种者33.5挑，占16.5%。

富裕戶分得44挑，自耕37挑，占84%，自己种不完而出卖5挑，占11.3%，自己地多抛荒其不好者2挑，占4.7%。

中等戶分得76.5挑，自耕50挑，占65.3%，因耕种不完而出卖17.5挑，占22%，因土地不好而荒9挑，占11.9%。为了种棉又購入21挑。

貧困戶分得83挑，自耕41挑，占49.7%，出卖19.5挑，占23.5%，因土地不好而荒